**公共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**

为切实做好专业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，依据《河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类培养与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专业类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组 长：张素罗 张蓬涛

副组长：房建恩 周亚鹏 贾金才 褚宝良

组 员：张焘 韩忠治 张长春 弓运泽 李淑文 杨飞 宿瑶

负责专业类培养与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。

**二、分流对象**

公共管理类招收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**三、分流时间**

专业分流在公共管理类学生入学后第2学期初完成。

**四、分流原则**

1.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、选择机会公平平等、学分绩点客观准确。

2.专业优化与规模控制相结合。分流专业人数原则上按年度分专业预设招生计划执行；学校综合专业的社会需求、专业布局和教学条件等因素，适当统筹调整专业分流人数限制，以推进专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3.分数优先与遵循志愿相结合。专业分流时按照公共管理类学生入学后第1学期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遵循学生志愿顺序依次选择专业。当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依次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思想道德与法制、外语、高考入学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选择专业。

**五、工作程序**

1.公布分流专业人数。学生入学教育时通过学院官网、公告栏等方式予以公布。公共管理类分流专业人数见附件1。

2.分流指导。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和国土资源学院，通过报告会等方式面向学生开展专业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及政策宣讲等指导活动，并向学生提供专业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的相关咨询。

3.发布通知。在专业类学生第1学期末，发布专业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通知。

4.志愿填报。学生自主填报分流专业志愿，专业志愿需覆盖专业类内所有分流专业，如有放弃，视为服从专业调剂。志愿填报线上线下同时进行，且必须一致。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见附件2。

5.成绩公示。通过学院官网、公告栏等方式对专业类学生第1学期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公示3天。

6.名单公示。按照分流原则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，通过学院官网、公告栏等方式公示2天。

7.材料报送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专业分流汇总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8.确定结果。教务处审核后，在教务处主页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

9.专业分流。学生从第2学年开始进入相应专业培养。

**六、申诉方式**

学生对专业分流结果不服，可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》提出申诉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高考体检受限学生不能分流到受限相关专业。

（二）对在专业分流前休学的学生，复学后先在专业类中修读，而后参与专业分流。

**（三）对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的学生，先在专业类中修读，而后不参与专业分流，按既定专业进行修读。**

（四）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定，不能变更，学生须按照确定后的专业进行修读。

**附件1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流专业** | **分流专业人数** |
| 公共事业管理 | 119 |
| 土地资源管理 | 89 |
| 秘书学 | 60 |

**2021级公共管理类分流专业及人数**

注：有1名高水平运动员不参与分流，直接进入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习，有4名高水平运动员不参与分流，直接进入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学习。

**附件2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级 |  |
| 专业类 |  | 学 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平均学分绩点 |  |
| 志愿顺序 | 志愿1 |  |
| 志愿2 |  |
| 志愿3 |  |
| 志愿4 |  |
| 志愿5 |  |
| 本人确认 | 签字：日期： |
| 辅导员确认 | 签字：日期： |
| 现学院确认 | 签字盖章：  日期： |

**公共管理类学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**